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
開發中國山西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的須予披露交易**

大同領跑者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啟動大同領跑者項目，該項目涉及開發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集中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其達到領跑者計劃之標準），並將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示範基地投建。為建設大同領跑者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大同）與EPC承包商訂立EPC協議，據此，EPC承包商同意為建設大同領跑者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675,62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EPC協議的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啟動大同領跑者項目及簽訂EPC協議，以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示範基地建設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集中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大同領跑者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大同領跑者項目，即一個100兆瓦的集中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獨家開發及經營權。該項目達到中國國家能源局、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實行之領跑者計劃之標準。

大同領跑者項目將位於大同示範基地。根據大同市人民政府發佈的告示，大同示範基地乃第一個獲領跑者計劃批准之光伏產業園，以推廣應用先進光伏產品及推進產業升級為目標，並計劃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間成為總裝機容量為3,000兆瓦的光伏行業先進技術基地。

大同領跑者項目項下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前後完成。

EPC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聯合光伏（大同）與EPC承包商訂立EPC協議，據此，聯合光伏（大同）同意委聘EPC承包商，而EPC承包商同意為建設大同領跑者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675,620,000元。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聯合光伏（大同）

(2) EPC承包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PC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EPC服務

聯合光伏(大同)已委聘EPC承包商為建設大同領跑者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所有建設工程及併網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前後完成。

代價之基準

經考慮當前類似EPC服務的市場價格、提供EPC服務期間勞動力市場、材料成本及政策調整之波動後，EPC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75,620,000元。總代價可參照技術規格之變更予以調整。

聯合光伏(大同)通過招標方式向符合資格的承包商進行招標。本集團對所有參與招標之承包商之資質及實力、所遞交投標書之技術解決方案及定價預案進行評估後，將EPC協議判予EPC承包商。

付款條款

除當中的太陽能電池組件成本外，EPC協議項下其餘之代價將由聯合光伏(大同)按下列時間表向EPC承包商以現金分期支付：

第一期	於訂立EPC協議及EPC承包商已提供充足的履約擔保後10個營業日內	約代價之10%
第二期	大同領跑者項目實現全部容量併網發電並取得併網證明文件後15個營業日內	約代價之30%
第三期	於聯合光伏(大同)信納EPC承包商遞交之全部相關文件後30個營業日內，惟前提是大同領跑者項目已開始穩定運營一個月及其建設工程已通過最終驗收及計算出竣工結算價	至約結算價之80%

第四期	於國家相關權威機構及聯合光伏(大同)已確認性能測試結果符合EPC協議項下之規格後	至約結算價之90%
第五期	於首年度質量保證期屆滿，並提交一年期的保函後30日內	結算價之餘下10%

總代價當中的太陽能電池組件成本將按照有關採購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

總代價將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以現金支付。

EPC承包商之資料

根據EPC承包商營業執照所載資料，EPC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承包、房屋建築工程承包、機電安裝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承包、鋼結構工程承包。

本公司之資料及訂立EPC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根據現有業務策略，本集團倚賴EPC承包商的專業知識提供EPC服務。

在大同示範基地開發領跑者計劃下的太陽能發電站可為中國之太陽能行業樹立新基準。董事認為大同領跑者項目之啟動展現本集團的投資能力、技術能力、業績規模和先進技術應用等綜合實力。董事相信大同領跑者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在中國太陽能行業中的市場領導地位獲得認可。大同領跑者項目完成後將增加本集團的總裝機發電量。

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之公平交易。董事相信及認為，EPC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EPC協議的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同示範基地」	指	山西大同採煤沉陷區國家先進技術光伏示範基地
「大同領跑者項目」	指	根據領跑者計劃，獨家開發及經營位於大同示範基地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協議」	指	聯合光伏（大同）與EPC承包商就委聘EPC承包商提供EPC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EPC協議
「EPC承包商」	指	貴州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EPC服務」	指	為建設大同領跑者項目提供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光伏(大同)」	指	大同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楊百千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